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文件

浙环发〔2026〕33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印发 《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税务局，人民银行
各市分行：

为提高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和
污染减排，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
指导意见》（环办大气〔2026〕2号）等文件要求，省生态环境
厅、省税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联合制定了《浙江省重点行业大

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6 年 9 月 4 日

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方案

（2026—2030 年）

为提高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减排，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2026〕2号）和《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长三角办〔2026〕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环境绩效先进企业，带动提升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到2030年，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00家。

（二）工作原则。坚持突出重点，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碳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为重点，开展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坚持系统治理，鼓励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共同参与，引导企业参照绩效评级差异化指标开展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坚持鼓励先进，对绩效先进企业给予激励，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将行业创新技术动态纳入绩效分级指标，引导企业技术革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绩效等级。大气环境绩效评级针对企业装备水平、

工艺水平、能源清洁水平、污染治理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水平等差异化指标开展综合评价。原则上将绩效分为“A/B/C/D级”，对一些装备、工艺、治理等较简单的行业，将绩效分为“A/B/C级”。其中，A级、B级企业为绩效先进企业。绩效等级评定按照“短板原则”，以各指标最低等级确定企业绩效等级。现有绩效引领性/非引领性等级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指南修订后同步调整。对采用国际领先且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两年以上的创新性、突破性装备或技术，减污降碳效果显著，明显先进于同行业其他A级的企业，引导积极申报生态环境部A+级企业。

（四）管理机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分级，评定A、B级企业；根据本地工业污染特征、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制修定地方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对纳入重污染天气豁免清单的企业进行审核和认定。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实施分级管理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企业申报，对A、B级企业开展初审，评定C级及以下企业。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豁免企业的申报和初审，原则上应为B级及以上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开展创A行动。以燃煤火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汽车整车制造、纺织染整、

化学纤维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绩效创 A 行动。到 2027 年，钢铁、水泥、石化、玻璃（配备玻璃熔窑，其中日用玻璃为 100 吨/日以上的生产线）、生活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企业基本完成绩效 A 级改造，30% 的统调燃煤电厂（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完成绩效 A 级改造；到 2029 年，统调燃煤电厂（60 万千瓦以上机组）、汽车整车制造基本完成绩效 A 级改造；到 2030 年，燃煤热电、化工、纺织染整、化学纤维制造等行业 A 级企业占比稳步提升，建成 A 级企业 400 家。

（二）加快推进绩效提 B。推动煤制氮肥、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砖瓦窑等行业，对照大气环境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开展绩效提级改造，整体提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到 2030 年，培育重点行业 B 级企业 1600 家。

（三）积极推进绩效减 D。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引导企业对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查漏补缺，开展针对性治理，提升绩效等级水平。到 2030 年，减少重点行业 D 级企业 5000 家。

（四）推进“以新带老”提级改造。新建和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鼓励实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重点行业企业的现有产能，对标大气环境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同步实施“以新带老”提级改造。

三、激励措施

（一）实施差异化管理。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 A 级、B 级企业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做到无事不扰；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根据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先进的，可视情减少错峰生产天数。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绩效 A 级企业可自主采取应对减排措施，对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豁免采取管控措施。推动落实基于绩效水平、能耗碳排放水平等的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

（二）实施排污权差异化保障。落实《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的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大气环境绩效 A 级、B 级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以及按绩效 A 级、B 级建设的新建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其中，省级政府储备的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优先保障绩效 A 级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实施财税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 A 级、B 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绩效提升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绩效等级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落实节能降碳和污染防治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有效调动企业创 A 积极性。在申报和安排使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 A 级、B 级企业予以支持。推广企业绿色采购，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产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升培育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激励政策。组织企业积极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并申报绩效评级，逐级审核申报材料。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保障绩效评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评审费用。

（二）加强指导帮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宣贯绿色低碳理念，加强经验推广，综合运用座谈交流、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领和推动绩效分级工作向好发展。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深入开展绩效评级政策讲解、技术指导，聚焦治理设施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关键环节，引导企业查漏补缺、夯实基础，全面提升行业绩效水平。

（三）严格审核评定。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技术指南，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分批做好申报企业的绩效审核评定工作，对申报 A 级的企业实施全覆盖现场核查。对已核定的企业，每年组织开展现场抽查复核，其中 A 级企业每 5 年至少开展一次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进行整改或予以降级，并按程序对企业绩效级别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数字赋能。通过大气智治平台高效、规范开展

评级材料申报、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企业可根据需要申报评定或申请变更绩效等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及时更新企业绩效等级，绩效评级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重点行业绩效提升任务计划表

附

重点行业绩效提升任务计划表

设区市	创 A 数量	提 B 数量	减 D 数量
杭州市	45	190	300
宁波市	67	190	650
温州市	25	200	1000
湖州市	39	160	260
嘉兴市	69	180	450
绍兴市	68	140	200
金华市	33	200	910
衢州市	15	70	80
舟山市	5	15	40
台州市	28	200	880
丽水市	6	55	230
全 省	400	1600	500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印发
